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11111106號

主旨：訂定「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不在此限：

- 一、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
- 二、作為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 三、無法取得適當之不含石綿成分產品之替代品。

署長張子敬

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總說明

石綿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之一級人類致癌物質，逐步限用、禁用石綿已為國際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七十八年五月一日公告石綿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迄今已多次修正石綿相關運作規定，逐步限制石綿使用，目前除作為研究、試驗、教育之用途外，其餘用途（如於國內製造含石綿成分之產品）均已禁止。

為延續本署對含石綿產品之管制，考量多數含石綿產品已有替代產品及配合國際管制趨勢，本署進一步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期能達維護環境安全之目標，公告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起，禁止輸入含石綿產品及其例外須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規定。

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

公 告	說 明
主旨：訂定「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不在此限： 一、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 二、作為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三、無法取得適當之不含石綿成分產品之替代品。	一、為進一步對含石綿產品輸入進行管制，落實全面禁用石綿，自即日起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 二、考量部分用途仍有使用含石綿產品之必要，爰於但書規定符合規定用途者，須出具相關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輸入。